

李女士住处被盗，损失了手机现金等，让人没想到的是，小偷用偷来的手机号、身份证等信息成功申请到一张信用卡，期间盗刷近6万元。

去年11月中下旬，李女士的姐姐突然接到了一男子打来的电话，向其索要其妹妹的联系方式。随后该男子又发来短信，表示自己是小偷，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商量还钱的事。

见对方说得头头是道，李女士虽然有些不敢相信，但为了稳住对方，还是答应和对方见面协商此事。挂掉电话后，李女士果断报警，抓住了前来赴约的男子。

经查，来人孙某确实是此前盗窃李女士财物的犯罪嫌疑人。

在派出所，孙某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今年8月份，孙某来到李女士的住处，偷得一部手机和若干现金。在盗窃的过程中，孙某还将李女士的银行卡、身份证一起拍了照，回到自己的住处后，孙某发现偷来的手机上有某银行发来的信用卡信息，猜想李女士可能持有该行信用卡，孙某使用偷来的李女士的身份证信息、手机号码等成功申请了一张副卡。

随后的几个月里，孙某拿着这张信用卡，辗转靖江、上海、张家港等地，四处消费了将近6万元。

仅刷信用卡还不够，孙某还用偷来的手机号码注册了微信号，绑定了李女士的银行卡，一旦银行卡上有了钱，孙某便提现到微信账户上，就这样，孙某又在李女士的银行卡上偷得4000多元。让民警诧异的是，李女士一直未有所察觉。

对于孙某这种从上海赶到靖江自投罗网的行为，民警和李女士等人都表示难以理解。孙某却表示，自己之所以这样做，完全是因为认识到了错误，想补偿李女士的

损失。

目前，孙某已经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警方提醒，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不仅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也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，切不可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